

## 農業環保篇

### 法規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輔字第 1060022122 號

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主任委員 曹啟鴻

#### 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農會辦理選舉應依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編造選舉人名冊，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入會年月日、會員種類及戶籍地址，並得按農事小組分別編訂，加蓋農會圖記。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前已登錄會員會籍檔案及會員名冊，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前六十日之後，選舉人有戶籍異動，遷出原農事小組，而未遷出農會組織區域者，仍應按選舉人名冊之農事小組行使選舉權。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農會與主管機關依法使用及第五項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經農會資格審查確定之基層農會農事小組選舉候選人及會員人數在二百人以下之農會理監事選舉候選人，得於農會造具合格候選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農會申請提供所屬選區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姓名及戶籍地址資料，並以一次為限。農會應於其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農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實施適當之安全措施，並得向候選人收取費用。

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僅供競選活動使用，且不得複製、流通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候選人並應於選舉結束後，確實將資料予以銷毀。

第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審查小組，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起七日內完成審查工作；經審查不合格者，應書明理由通知本人，如有異議，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向農會申請複審，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應抽籤排定合格候選人先後次序，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同時副知候選人，並由農會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及書面通知候選人。

農會為審查選任人員候選登記資格，應洽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戶政、地政等相關機關（構）依法提供候選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戶籍及地籍等資料，並副知主管機關；相關機關（構）應予協助。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環署檢字第 1060003659 號

主 旨：訂定「飲用水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NIEA D406.45B）」，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公告事項：方法內容詳如附件。

署 長 李應元

### 飲用水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不純物含量檢測之樣品製備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環署檢字第 1060003659 號公告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生效

NIEA D406.45B

#### 一、方法概要

次氯酸鈉以濃鹽酸調整 pH 值小於 2，或以混合酸液稀釋後定容，製備所得溶液，適用火焰式原子吸收光譜法、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或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檢測其中重金屬不純物含量。另秤取適量的次氯酸鈉，以試劑水做適當稀釋後，製備所得溶液，可採用離子層析法或水中無機氧鹵化物檢測方法檢測其中溴酸鹽不純物之含量。

#### 二、適用範圍

本方法適用於飲用水處理藥劑次氯酸鈉中不純物鎘、鉻、鉛、砷、汞及溴酸鹽（ $\text{BrO}_3^-$ ）之樣品製備。